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失业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

渝人社办〔2011〕23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北部新区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提出的健全失业监测预警制度的要求，根据人社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11〕308号）精神和全国失业保险工作总体部署，针对我市目前失业动态监测范围有限、监测企业数量偏少等现状，经研究，决定从2012年1月起，进一步扩大我市失业动态监测范围，调整监测企业样本，加强数据报送和分析工作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测范围

2011年底前，将尚未纳入监测范围的大足、潼南、铜梁、梁平、城口、垫江、武隆、奉节、巫山、巫溪、酉阳、彭水等12个区县一并纳入，同时对各区县监测企业户数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我市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户数增加至300家，实现全覆盖（各区县监测企业样本数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

12月10日前，新增或需调整样本企业的区县，按照150%的比例选择候选企业样本，并上报市就业局。上报内容包括：新增企业及被替换样本企业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、企业性质、所属行业、职工人数等（见附件2）。

12月15日前，市就业局审核通过后，初步确定各区县监测企业样本，并上报人社部。

12月20日前，召开失业动态监测工作培训会，对新增各区县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

12月25日前，各区县组织新增企业培训，完成监测企业建档期基础数据采集、核实工作，并完成建档数据网上填报。

2012年2月3日前，完成扩大样本后的首期监测数据上报。

三、样本选择

监测企业样本选择应考虑以下因素：

一是要充分考虑当地产业结构特点，将支柱产业纳入监测范围；

二是对本地区经济发展和就业状况具有代表性的行业，原则上应选择在本地就业总量中排名前10位的行业，同时应考虑行业分布的均衡，制造业企业原则上不超过40%；

三是应根据当地企业规模情况，将大中小型企业按照相应比例纳入监测范围，控制大型企业的数量，中小型企业不得低于60%，微型企业原则上不纳入监测范围。企业规模按照国家统计局



《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1〕75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；

四是所有制分布应按照当地企业所有制结构比例，兼顾各类所有制企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抓好组织保障。各区县要高度重视失业动态监测工作，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联络人员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强化工作指导；认真筛选企业样本，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调，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争取监测企业理解和支持；指导监测企业选派责任心强、岗位稳定、有能力提供相关数据的工作人员作为经办联络员，负责填报工作；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，组织开展监测企业经办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，及时催报、审核监测数据，确保按时准确完成各项数据填报任务。

（二）按时报送数据。各区县应于每月3日前（遇法定节假日须提前）完成数据上报。对涉及人数较多的关闭破产、停业整顿、业务转移、经济性裁员等情况要作出专项说明。

（三）注意留存资料。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应配备必要的设备，将数据上传后拷贝留存以备查检。

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联系人：徐璽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67510280

电子邮箱：735705048@qq.com

失业保险处联系人：刘童玲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67507822

附件：1.失业动态监测任务调整分配表

2.各区县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样本反馈明细表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 1:

失业动态监测任务调整分配表

单位：户

序号	区 县	调整后 总数	已有	150% 新样本数	序号	区 县	调整后 总数	已有	150% 新样本数
1	小时经济圈 (22 区县)	220	167	80	渝东南翼 (6 区县)		24	10	23
1	渝中区	15	10	8	23	黔江区	5	4	2
2	大渡口区	10	8	3	24	武隆县	5	0	8
3	江北区	15	15	0	25	酉阳县	2	0	3
4	沙坪坝区	15	15	0	26	彭水县	3	0	5
5	九龙坡区	13	13	0	27	石柱县	4	3	2
6	南岸区	12	10	3	28	秀山县	5	3	3
7	北碚区	13	11	3	渝东北翼 (11 区县)		56	23	52
8	渝北区	11	11	0					
9	巴南区	12	10	3	29	万州区	11	11	0
10	北部新区	12	12	0	30	梁平县	5	0	8
11	江津区	8	6	3	31	城口县	2	0	3
12	合川区	8	6	3	32	丰都县	5	3	3
13	永川区	8	6	3	33	垫江县	6	0	9
14	南川区	4	4	0	34	忠 县	5	3	3
15	綦江区	10	4	9	35	开 县	6	3	5
16	荣昌县	6	4	3	36	云阳县	6	3	5
17	璧山县	8	6	3	37	奉节县	5	0	8
18	涪陵区	8	8	0	38	巫山县	3	0	5
19	长寿区	10	8	3	39	巫溪县	2	0	3
20	潼南县	6	0	9					
21	铜梁县	6	0	9	合计	39	300	200	155



22	大足区	10	0	15					
----	-----	----	---	----	--	--	--	--	--

附件 2:

各区县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样本反馈明细表

填报区（县）盖章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性质	所属行业	职工人数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
说明：1、请各区县按市局所下指标任务的 150%数选样；
2、单位性质和所属行业按照文件规定的项目填报；



3、该表可复印，同时上报 EXCEL 电子表格（EXCEL 电子样表随后下发）；

4、请各区县明确联络员并留下办公电话以及手机方便以后联系。

分管领导：

联络员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机：